

經濟部水利署

查核 105 年度原始憑證留存政府機關案件紀錄

一、查核計畫(案件)

(一)類別：補助

(二)名稱：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(第二期)

(三)受查機關名稱：連江縣政府

(四)原始憑證留存機關名稱：連江縣政府

二、計畫(案件)執行期間及完成情形

項次	工程名稱	執行期程	完成情形
1	南竿各水庫浚渫改善工程(第 1 期)	104.12.21~ 105.07.17	已完成
2	105 年度勝利水庫截水設施新建工程	105.07.21~	變更設計停工 中
3	南竿各水庫安全評估更新改善工程(第 1 期)	105.09.24~ 106.01.21	跨年度預算 執行(已完成， 估驗結算中)
4	東引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(第 2 期)	105.08.17~ 105.12.15	已完成
5	莒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(第 4 期)	105.08.23~ 106.01.19	跨年度執行(已 完成，估驗結算 中)
6	北竿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(第 2 期)	105.09.05~ 105.12.13	已完成

三、經費編列、核定、撥付及賸餘款繳回情形 (單位：元)

項次	工程名稱	經費編列	經費核定	累計 撥付數	賸餘款(含 違約金等) 繳回
1	南竿各水庫浚渫改善工程(第 1 期)	16,664,790	16,664,790	16,664,790	171,137
2	105 年度勝利水庫截水設施新建工程	10,000,000	9,783,151	2,934,945	-
3	南竿各水庫安全評估更新改善工程(第 1 期)	15,000,000	14,345,482	14,345,482	-

4	東引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(第2期)	8,500,000	6,523,888	6,523,888	64,453
5	莒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(第4期)	7,500,000	7,379,168	7,379,168	-
6	北竿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(第2期)	6,000,000	5,414,599	5,414,599	40,491

四、查核事項：

抽核3件原始憑證保管及執行情形。

五、查核結果

- (一)南竿各水庫浚渫改善工程(第1期)：發包總經費1,666萬4,790元，變更後工程總經費1,652萬2,329元，中央全額補助，本署已核撥1,666萬4,790元。連江縣政府核銷數為1,652萬2,329元，本工程已完工並辦理決算，決算經費為1,652萬2,329元，該府已繳回工程賸餘款14萬2,461元、工程設計逾期罰款6,376元、衍生罰款繳回1萬8,300元及施工查核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4,000元(合計17萬1,137元)。
- (二)東引鄉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(第2期)：發包總經費652萬3,888元，中央全額補助，本署已核撥652萬3,888元。連江縣核銷數為645萬9,435元，本工程已完工並辦理決算，決算經費為645萬9,435元，該府已繳回工程賸餘款6萬4,453元。
- (三)北竿各水庫更新改善工程(第2期)：發包總經費541萬4,599元，中央全額補助，本署已核撥541萬4,599元。連江縣核銷數為540萬5,296元，本工程已完工並辦理決算，決算經費為540萬5,296元，該府已繳回工程賸餘款9,303元、設計逾期罰款1,377元、設計疏失違約金2萬6,387元及逾期違約金3,424元(合計4萬0,491元)。

六、查核結論

- (一)已辦理完成之工程，請善盡維護管理工作，以發揮其效益。
- (二)跨年度執行尚未完工部分，請積極辦理及續完成核銷結案，如有賸餘款應速繳回。

查核人員：

主計室：鄭素惠、林秋雲

保育事業組：林哲正

水源經營組：邱士恩

查核日期：106 年 3 月 20 日